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新华福广场 B 楼 7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工作报告就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与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董事的利益，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深圳市远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股东都是关联方，故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思林、王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